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 2202 环罚〔2021〕6 号

阿尔山市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52202MB1G30644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娜

地址：阿尔山市林海街老二中院内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8 月 29 日你单位污水处理股紫外线消毒间消毒灯管镇流器部分未开启，共计 48 根灯管其中 24 根未开启，剩余 24 根开启的灯管中 21 根损坏，设备故障未及时检修并报备，此行为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意见及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日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兴 2202 环罚告字〔2021〕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1 年 11 月 29 日，你单位未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提出举行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及根据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中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器进行计算后确定罚款金额为100000元。

我局决定对你（阿尔山市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额度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户名：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户

账号：15062664015631331000800006 5　　联系人：裘波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兴安盟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缴纳罚款完成3日内需告知我局交款事项。如未进行告知，3日后所缴款项将自动退回，款项自动退回将视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9日